**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良庆区秸秆禁烧智能化视频监控监管服务项目（LQZC2020-G3-00194-GXYQ（重））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良庆区秸秆禁烧智能化视频监控监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QZC2020-G3-00194-GXYQ（重）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LQZC2020-G3-00194

项目名称：良庆区秸秆禁烧智能化视频监控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10.15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 良庆区秸秆禁烧智能化视频监控监管服务项目 | 1、秸秆禁烧监管平台使用服务（APP+PC端应用）； 2、高塔使用服务（中国铁塔基站）； 3、数据传输服务（10M专用数据传输网络）； 4、2KM热成像双光谱球机视频服务（1、设备:前端摄像机及辅材；2、平台：污染源可视化监测与管控系统、污染源网格化智能管理系统手机APP端接入秸秆禁烧监管平台；3、算法：秸秆禁烧、扬尘污染、工业烟羽等三个AI分析算法；4、 运营：线上数据分析报告服务、平台运营与设备运维服务）； 5、日常维护维修服务（设备、平台、塔 桅）； 6、供电服务（设备用电及市电接电、发电野外市电供电，平均投资分摊），详见招标文件。 | 3年 |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或其授权下属分支机构（分公司）。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生产厂家不得同一合同项目经销授权不同的竞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8日前

方式：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 .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关于疫情期间投标人不能来现场投标的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8日上午9时30分

2、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00～12：00,15:00～17:3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小时（即8时00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3）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3号楼二楼东侧208室（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韦怡，联系电话：0771-386300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良庆区行政办公中心14楼1415 联系人及电话：吕工 07714508506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3号楼二楼东侧208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韦工 电话：0771-3863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1-3863001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